

# 廉租实物配租供应将展开

## 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将增加,力争第三季度出台

本报讯(记者 刘珍华)记者昨天下午从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获悉,近期本市将展开廉租实物配租供应工作,首批启动的区包括黄浦、虹口、长宁、闸北、徐汇、静安及青浦,其他区县也将在七八月份陆续启动实施。

今年以来,市管房局陆续颁布了6个有关廉租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文件,对十年来施行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和政策作了较系统的梳理与完善,并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有机衔接。这些即将启动实施的廉租住房新政内容包括:廉租住房申请审核、申请对象住房面积核查、租金配租及实物配租管理、廉租家庭复核管理等。

据介绍,本市廉租实物配租的房源由

和区县共同筹措,分两类——

- “只租不售”  
市中心城区和郊区主城区
- “先租后售”  
近郊大型居住社区

申请家庭居住满一定年限后,具有支付能力且符合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条件的,可按规

定购买。目前,市住房保障机构已筹措了近4000套近郊大型居住社区内的房源,分批调配给市中心城各区,主要分布在江桥、周浦、康桥、航头、浦江、华新等基地;各区县也已筹措了一些房源。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标准为:申请家庭已有住房面积与廉租住房保障面积的差额。廉

租住房保障面积为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每一申请户最多只能选租一套廉租住房。廉租住房最小按照成居室供应,即可“拆套”配租,可由部分配租面积较小的申请户自愿组合,选择共同租赁一套两居室及以上住房。廉租住房的租金标准为市场租金的八折,由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产生。实际支付时,由廉租家庭自付租金和政府租金补贴两部分组成。

另据了解,根据市政府部署,有关部门正在加紧制订调整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标准的政策,力争在第三季度出台,租金补贴将增加,以适应廉租住房家庭租赁市场房源的实际要求。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不放松——

# 坚决防止房价反弹

各地要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得擅自调整放松要求。已放松的,要立即纠正。《通知》还重申了已有的房地产用地管控政策,并要求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本报讯 据新华社消息:国土资源部19日召开视频会议,就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房地产用地管理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的紧急通知》进行部署,要求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不放松,密切配合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巩固调控成果,坚决防止房价反弹。

通知指出,近期房地产和土地市场出现的一些波动,虽并未改变市场整体格局,但市场运行的复杂性和不稳定性在增加,房地产市场调控仍然处在关键时期,任务还很艰巨。对此,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有清醒认识,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不放松,密切配合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巩固调控成果,坚决防止房价反弹。

## 要求保障房“抓配套” “开门七件事” 入住居民不用愁

本报讯(记者 刘珍华 实习生 朱哲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要更加注重抓竣工、抓配套、抓入住”的指示精神,昨天,副市长沈骏带队前往浦东三林大型居住社区保障性住房基地,实地调研公交站点、菜场、学校等配套设施及即将竣工的住宅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专题推进会。

专题会上,沈骏要求确保居民“开门七件事”配套设施的开办运营,并提前统筹考虑好居民入住后的大型居住社区社会管理工作。

### 相关链接

##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条件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家庭应当符合本市申请准入标准,并且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条件:

- 老年夫妇家庭,指本市无子女且双方年龄均在60周岁以上的夫妇(含本市无子女的60周岁以上单身人士);
- 残疾人员家庭,指家庭成员中有按照国家残疾评定标准,持有1-3级残疾人证明的人员,以及持有1-4级残疾军人证明的人员;
- 重大疾病患者家庭,指家庭成员中有患尿毒症透析、精神病、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病,并持有本市三甲级医院病例证明的人员;

- 完全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家庭,指家庭成员中有获得本市劳动部门出具《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证明书》的人员;
- 烈属、因公牺牲人员家属;
- 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人员的家庭;
- 曾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或两次获得省(部)级“三八红旗手”称号人员的家庭;
- 1966年底以前归国华侨的家庭,指家庭成员中有具备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颁发证明的人员。
- 申请家庭人数在2人(含)以上且人均住房居住面积在5平方米(含)以下的家庭。

## 上海公交客流大调查结果公布

# 市民单次出行耗时逾五十分

本报讯(记者 张欣平)近年来本市最完整的大规模系统性客流大调查结果昨天公布。据调查,去年市民单次出行耗时50.8分钟,其中衔接交通16.7分钟,车内耗时34.1分钟;轨道交通每乘次花费2.4元,公共汽电车每乘次花费1.8元。

根据此次的调查,本市公共交通的基础设施供应能力显著提升,吸引力明显增强,出行比重稳步提高,出行成本逐步下降。随着公共汽电车网络的不断优化,特别是“最后一公里”线路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公交服务得到加强,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两网融合效应显现,轨道交通在公共交通中长途运输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平均乘距达8.6公里,市区公共汽电车平均乘距4.95公里。全市81%的轨交站点周边100米半径范围内有公交线路服务,各种公共交通方式之间换乘便捷。

据了解,根据公共交通线网布局及客流分布,今后将考虑发展快速公交、有轨电车等其他形式的中运量公共交通方式,以满足地区多样化的公共交通出行需求。提高公交专用道运行效率,试点并评估相关监管和保障措施。年内力争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0条左右,新辟冷僻线路50条左右,力争2015年内环内公共汽电车300米站点实现服务全覆盖,内外环线、郊区新城内部和新市镇公交500米站点实现服务全覆盖两个全覆盖目标。



早高峰,沪闵高架常会出现拥堵

本报记者 张龙 摄

## 市建交委研判全市交通运行情况 上半年“平稳可控” 下半年“形势严峻”

本报讯(记者 张欣平)上海市交通情况新闻通气会昨天下午召开,市建交委副主任沈晓苏通报了今年上半年本市交通运行情况分析 and 下半年交通形势研判:上半年平稳可控,下半年形势严峻。

今年以来本市的交通运行呈现了新的特征——

- 公共交通客运量创历史新高,日均公共交通客运量1690万乘次,比上年同期增长2.5%。轨道交通骨干作用更加突出,在没有新增线路和车站的情况下,日均客运量603万乘次,同比增长8.3%;全市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比例由2010年的33%增加到36%。
- 交通需求持续增长,交通形势总体未严重恶化,但交通拥堵在逐步加剧。工作日午后至下班晚高峰时间道路交通拥堵加剧,拥堵时间延长;双休日高架道路交通拥堵频发。
- 电(助)动车增长迅速,今年上半年注册电动车为280万辆,助动车为27万辆。此外,还有约200万辆无证和非本地牌照电(助)动车。

节前道路交通拥堵已成常态,节前车流、客流屡创新高。这些都给现有的交通设施带来了巨大压力。通过各交通运行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保障了全市交通状况总体平稳,确保了今年上半年城市交通未出现长时间大面积的严重拥堵。

综合有关方面的预测分析,预计今年下半年本市出行量仍将继续增长,交通形势将更加严峻。据介绍,今年上半年,上海市新增私人小轿车(包括沪C牌照)10.2万辆,总数则达129.1万辆,这还不包括50多万辆常年行驶在上海境内的外地牌照汽车。预计今年底,上海私人小汽车可以达到140万辆。而在中心城区道路挖潜已至极限

的前提下,可预见下半年道路交通高峰期拥堵将进一步加剧——

- 道路交通高峰期的拥堵将进一步加重,时空范围进一步蔓延。
- 受高温、台风、雷雨天气和第四季度冰冻雨雪天气影响,交通事故数将有所上升,可能出现严重的交通拥堵。
- 轨道交通客运压力将进一步增加,预计下半年轨道网络日均客运量达到645万乘次,比去年同期增长16%。
- 暑运将拉动对外枢纽客流大幅增长,市境道口车流也将逐步上升。
- 重要节日前夕交通拥堵成为常态,预计中秋、国庆、圣诞、元旦等节假日前夕都是道路交通拥

堵的时间节点。年末和圣诞商业促销期间,夜间将迎来客运交通出行高峰。

● 沪闵高架中环线节点改造、虹梅南路高架段工程等施工影响将继续存在。下半年燃气管网改造计划开工100余公里,涉及杨浦、虹口、闸北、黄浦、静安、徐汇等区,将对地区交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下半年本市ATP1000大师网球赛、2012年上海旅游节、国际马拉松比赛等重大赛事和活动较为集中,交通保障任务繁重。

针对下半年交通严峻形势,市交通管理部门将继续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完善轨道交通运营配置,合理调整运行间隔,进一步发挥轨道交通的作用。并加强交通信息诱导,有效引导节假日道路交通出行。市交通管理部门将继续控制新增机动车的数量,抑制机动车保有量过快增长。严格高架道路高峰时间限行管理,缓解高架道路交通拥堵。